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開會地點：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 樓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207 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分割案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分割計畫等相關文件	45
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十二、解除董事競業項目	6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
六、董事選任程序	106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2 樓(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207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五) 分割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五) 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分割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七) 討論配合子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 (八)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15 頁)。

(三)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1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決議核准之 113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1,192,142,486 元。
3.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4.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3%，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78,698,527 元，董事酬勞提撥率為稅前淨利 2.1%，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55,088,970 元。
3.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 分割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審計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所行使之職權，就本公司與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2. 審議結果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6 頁)。

(六)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證櫃監

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前頁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3 頁)及附件五(第 18~37 頁)。

決 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4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2,957,78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8,3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83,666,11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3,387,68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409,6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942,6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93,586,811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96,071,243 股*每股 2 元)	1,192,142,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01,444,325

3.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調整數，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3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本公司截至 114 年 5 月 2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96,071,2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1,192,142,486 元。
4.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5.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釋，要求上市(櫃)公司至遲應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公司所營之營業項目新增修訂。
3.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40 頁)。

決 議：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證交法第 14-5 條第六款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2 頁)。

決 議：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證交法第 14-5 條第六款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決 議：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使選任程序更臻明確，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 頁)。

決 議：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分割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既存方式。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影響。

2. 本分割案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3. 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938,822 仟元，按每股 10 元換取該新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本公司共換取新公司普通股 30,000 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由新公司以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
4. 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 114 年 10 月 1 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分割事業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作業時程(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基準日)，若有調整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項，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有關分割計畫等相關文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62 頁)。

決議：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組織名稱異動，爰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3 頁)。

決議：

案由七：討論配合子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子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櫃前，本公司對其持股需降至 70%以下，且上櫃掛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暨持有前開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 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控制力(如本議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櫃子公

司上櫃前，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

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計畫上櫃子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計畫上櫃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5%由計畫上櫃子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計畫上櫃子公司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計畫上櫃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認購。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股數、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計畫上櫃子公司公司董事長之決定為準。

(2)處分持有計畫上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計畫上櫃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櫃子公司股份，釋股對象為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比例計算認購，或對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另考量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計畫上櫃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惟實際交易價格、股數、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未來計畫上櫃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計畫上櫃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計畫上櫃子公司之直

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決 議：

案由八：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謹代表光洋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感謝您們在過去一年對光洋的堅定支持與信任，您的支持是我們不斷追求卓越與創新的動力源泉。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依舊面臨多重挑戰。從持續的地緣政治衝突到全球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再到環境與氣候變遷的持續影響，各種風險因素都深刻影響著市場與企業營運。儘管如此，光洋始終保持穩健的策略布局，精準應對各種挑戰，並在變動的環境中繼續推動企業的穩步發展。

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我們不僅加快了精實製造與數位化轉型步伐，還積極推動零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無論是提升生產效率，還是加強創新技術的應用，光洋始終以提高運營效率和強化客戶價值為核心，力求在不確定的市場中穩步前行。

面對日益複雜的全球競爭格局，光洋持續加強與全球客戶的深度合作，並保持靈活的應變能力。我們積極打造長期的策略夥伴關係，攜手各界夥伴共同實現價值增長，並確保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企業能夠持續創造雙贏局面。

展望 114 年，儘管全球經濟與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我們相信光洋能夠藉由持續的創新與投資，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專注於加速數位轉型，提升綠色製造與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並進一步拓展在全球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創新、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積極創造更多增長機會，並確保每一位股東都能分享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所帶來的成果。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厚愛。我們深信，在未來的日子裡，光洋將與各位共同迎接挑戰、開創更加光明的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上年度(113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7.7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1.6%，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83,409	60,066	23,343	38.9
利息支出	304,987	366,952	(61,965)	(16.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7.43	5.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95	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9.64	21.61
純益率 (%)	6.38	4.7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3.21	1.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支出	397,177	371,394
營業收入淨額	29,769,958	22,629,192
比率	1.33	1.64

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光洋以儲存媒體、顯示器及電子半導體三大產業為發展重點，開發三大產業所需之薄膜濺鍍、蒸鍍材料、線材、化學品等產品，除了是客戶穩定的供應商之外，更積極與市場領導者共同開發各種新型材料，拓展新的應用市場，面對雲端儲存快速增長，積極開發下世代熱輔助磁記錄媒體(HAMR)材料，並將磁性材料核心技術應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MRAM)與磁感測元件等，對新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而伴隨產品打入半導體供應鏈，更加快開發超高純、超細微大尺寸半導體高階靶材、開發利基型半導體設備零組件，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服務，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全循環經濟架構。

3. 未來發展研究計畫：

為貫徹「綠色環保」、「價值創造」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光洋在貴稀金屬綠色全循環經濟模式之下，持續發展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增加回收元素、廢料種類以及提高精煉純度，並且落實綠色全循環經濟技術，使光洋產品佈局更為全面及更具競爭力。

光洋未來研究發展仍持續聚焦於儲存媒體、顯示器與電子半導體等三大產業應用領域，發展新記憶體材料、新光學材料以及高階半導體材料。

二、本年度(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4 年仍以雙軸轉型(數位轉型及零碳轉型)為營運主軸，持續整合內部資源，

優化營運效率，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為客戶長期的需求做好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114 年受美中貿易、烏俄戰爭、通膨升息，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然預期銷售數量依舊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開發新市場
4. 公司治理：落實內稽內控與人才培育
5. 雙軸轉型：持續推展數位轉型及零碳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光洋將進一步深化與全球市場的連接，並專注於實現長期的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發展策略將圍繞在技術創新、綠色轉型及市場擴展三大核心領域，並依托深厚的材料科技優勢，努力打造一個領先的全球企業。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速技術創新與新產品開發：

光洋將持續加大對關鍵技術領域的投入，特別是在大容量硬碟、高解析面板以及高階半導體等未來趨勢領域。這些技術的突破不僅將提高我們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也將成為公司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同時，我們將專注於推動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抓住高潛力市場的機會。

2. 強化綠色循環經濟布局：

光洋致力於成為綠色經濟的領航者。我們將進一步強化貴稀金屬回收技術的應用，積極開展火法與濕法回收精煉技術的整合，並提升回收產業的規模化效益。未來，光洋將擴大在綠色循環經濟中的業務布局，推動資源的循環利用和可持續發展，並且深化「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的應用，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3. 市場拓展與國際化布局：

為了更好地應對全球市場的競爭，光洋將加快國際化步伐，拓展新興市場。光洋將加強與全球客戶的深度合作，並實現營收的多元化。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並依託技術創新與全球化運營，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

4. 精實管理與數位轉型：

光洋將進一步推動數位化轉型，借助大數據、人工智慧和物聯網等新技術，實現內部管理的升級與效率的提升。通過精實生產和智能製造技術的應用，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的品質與競爭力。數位化將成為光洋未來發展的重要支撐，提升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的應變能力與決策效率。

展望未來，光洋將在技術創新、綠色轉型、數位化升級等多方面持續發力，並

不斷開拓新市場、提升品牌價值。我們將以全球視野與本地行動相結合，保持靈活應變的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經貿局勢動盪不安，不僅壟罩在中美地緣政治的陰霾中，因通膨導致的升息，進而影響原物料成本高漲，產業供需始終存在不確定性，面對外來挑戰加上外部的競爭，光洋專注本業、貫徹公司治理，追求永續經營。所幸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群策群力，以誠信正直與公司治理為原則，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啓峰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峯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峯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分割半導體部門讓與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報告書

本委員會就本公司分割半導體部門讓與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公司)以換取創鉅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一、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行使之職權。
- 二、本委員會係參考113年12月31日半導體部門之制性報表為基礎及113年12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惟實際金額仍以光洋科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三、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938,822,503元，按每股約當31.29元換取創鉅公司發行之普通股1股，本公司共換取創鉅普通股30,00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創鉅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上述交易內容，業經獨立專家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成會計師評估尚屬合理。另經審議分割計畫書，係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換股比例作為分割半導體部門對價尚符合公平原則。
- 四、本委員會已於114年5月2日召開，就本次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分割案及取得創鉅公司發行新股作為交易對價，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114年股東常會。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峯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13-3 條</p> <p><u>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洋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基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洋科集團特定客戶之銷售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

其他事項

列入光洋科集團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80,118 千元，占資產總額不足 1%；民國 113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利益 4,778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不足 1%。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光洋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洋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31,756	6		\$ 2,362,45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9,831	1		110,1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九及三六)	2,521,978	8		1,129,734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2,47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67	-		59,3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五)	2,317,510	7		1,793,11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五)	27,577	-		42,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8,562	-		38,5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975,041	48		11,566,686	4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17,730	1		302,6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355,124</u>	<u>71</u>		<u>17,404,78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890	-		91,8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27,500	-		4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10,759	1		306,9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五及三六)	7,658,636	25		7,733,43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6,290	1		106,6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322,646	1		326,2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19,915	-		24,12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9,295	-		9,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50,100	1		26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68,356	-		85,5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4,998	-		58,5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7	-		7,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37,752</u>	<u>29</u>		<u>9,054,90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31,292,876</u>	<u>100</u>		<u>\$ 26,459,6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146,089	13		\$ 2,842,58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99,881	1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	-		2,5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416,366	1		97,3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2,328,606	7		943,24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1,281,050	4		1,208,1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49,715	1		102,0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39	-		1,373	-	
2310	預收款項	24,041	-		18,297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795,554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2,090,477	7		1,418,26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32,518</u>	<u>37</u>		<u>6,634,03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	-		787,93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5,022,938	16		5,726,08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98,980	1		296,6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82	-		1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28,191	-		29,8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9,161	-		22,8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43	-		3,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73,295</u>	<u>17</u>		<u>6,867,04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7,005,813</u>	<u>54</u>		<u>13,501,071</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5,961,562	19		5,964,432	22	
3200	資本公積	4,124,200	13		4,112,76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888	2		503,7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305	1		173,4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7,054	11		2,442,5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08,247	14		3,119,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127,702)	-		(250,21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266,307</u>	<u>46</u>		<u>12,946,630</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56	-		11,982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7,063</u>	<u>46</u>		<u>12,958,612</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292,876</u>	<u>100</u>		<u>\$ 26,459,6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9,769,958	100	\$ 22,629,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五)	<u>25,957,588</u>	<u>87</u>	<u>19,906,13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812,370</u>	<u>13</u>	<u>2,723,059</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92,101	1	230,054	1
6200	管理費用	920,807	3	745,2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177	2	371,3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1,809</u>)	<u>-</u>	<u>10,4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08,276</u>	<u>6</u>	<u>1,357,222</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2,204,094</u>	<u>7</u>	<u>1,365,83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二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83,409	-	60,066	-
7010	其他收入	91,169	1	69,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532	1	166,183	1
7050	財務成本	(<u>304,987</u>)	(<u>1</u>)	(<u>366,95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206</u>)	<u>-</u>	(<u>5,7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917</u>	<u>1</u>	(<u>77,17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63,011	8	1,288,66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462,852</u>	<u>1</u>	<u>222,2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900,159</u>	<u>7</u>	<u>1,066,41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85	-	(\$ 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066	-	6,0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77)	-	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96	-	(52,8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219)	-	10,7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651	-	(37,3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97,810</u>	<u>7</u>	<u>\$ 1,029,089</u>	<u>5</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03,388	6	\$ 1,084,94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9)	-	(18,523)	-
		<u>\$ 1,900,159</u>	<u>6</u>	<u>\$ 1,066,418</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01,039	7	\$ 1,047,61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29)	-	(18,523)	-
		<u>\$ 1,997,810</u>	<u>7</u>	<u>\$ 1,029,08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3.21		\$ 1.83	
9810	稀 釋	3.19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其他				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公積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5,971,372	4,148,886	363,689	198,708	91,758	81,656	100,338	273,752	12,789,724	413,755	13,203,479					
B1	-	-	140,029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B7	-	-	-	25,292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M7	-	1,085	-	-	-	-	-	-	1,085	-	-	-	-	-	-	
M3	-	-	-	-	-	-	-	-	-	-	-	-	-	-	-	
C17	-	-	-	-	-	-	-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	
N2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Z1	5,964,432	4,112,769	503,718	173,416	134,718	75,587	39,907	250,212	12,946,630	11,982	12,958,612					
B1	-	-	107,170	-	-	-	-	-	-	-	-	-	-	-	-	
B3	-	-	-	36,889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C17	-	-	-	-	-	-	-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	
N2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Z1	5,961,562	4,124,200	610,888	210,305	49,841	63,521	14,340	127,702	14,246,307	20,756	14,267,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63,011	\$ 1,288,66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192	570,689
A20200	攤銷費用	8,140	10,4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09)	10,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5,635)	164,808
A20900	利息費用	304,987	366,952
A21200	利息收入	(83,409)	(60,06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7,541	48,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7,206	5,7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69	10,677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027	2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6,36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03,654	57,7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864	(77,7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897
A31130	應收票據	(63,335)	18,372
A31150	應收帳款	(522,885)	(309,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85	9,828
A31200	存 貨	(3,614,585)	(318,942)
A31230	預付款項	84,893	18,100
A32125	合約負債	318,968	(126,973)
A32150	應付帳款	1,385,360	(111,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456	98,744
A32210	預收款項	5,744	5,5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80)	(16,268)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617)	(1,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0,642	1,562,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013	59,5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539)	(289,7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921)	(251,5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195</u>	<u>1,080,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744)	(\$ 154,15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57	(32,89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492
B023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	(167,8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14)	(565,4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6	1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74	5,3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28)	(8,4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363)	(267,4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51	6,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921)	(1,045,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85,168	4,877,7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98,859)	(3,392,7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4,600	8,085,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398)	(8,511,0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	6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0)	(10,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5,490)	(895,278)
C05000	註銷限制型員工股票	(2,870)	(6,9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3	22,9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171	170,9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855	(50,4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0,700)	155,6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2,456	2,206,8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1,756	\$ 2,362,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科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基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洋科公司特定客戶之銷售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

其他事項

列入光洋科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80,11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3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利益 4,778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不足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光洋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3,750	4		\$ 1,629,16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0,423	1		19,5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九及三三)	2,364,610	8		990,507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三)	3,719	-		4,14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三)	1,587,423	5		1,131,2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71,741	-		53,3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30,144	-		40,4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2,847,747	42		9,877,475	38	
1410	預付款項	116,900	1		182,4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26,457	61		13,928,316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3,890	-		91,8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27,500	-		4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136,238	14		3,778,18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7,081,253	23		7,178,66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33	-		2,1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22,646	1		326,23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9,915	-		24,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41,534	1		249,9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二)	66,342	-		79,0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2,396	-		22,4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21,947	39		11,799,346	46	
1XXX	資產總計	\$ 30,648,404	100		\$ 25,727,6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770,829	12		\$ 2,35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99,88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58,545	-		32,10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211,465	7		818,0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二)	73,646	-		16,51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1,438,610	5		1,175,3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46,745	1		91,9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93	-		1,036	-	
2310	預收款項	23,508	-		10,68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795,554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2,090,477	7		1,418,269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09,453	35		5,913,992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	-		787,933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5,022,938	17		5,726,08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98,910	1		296,6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1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二十)	28,191	-		29,8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9,161	-		22,8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44	-		3,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72,644	18		6,867,040	27	
2XXX	負債總計	16,382,097	53		12,781,032	50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5,961,562	19		5,964,432	23	
3200	資本公積	4,124,200	14		4,112,76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888	2		503,7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305	1		173,4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87,054	11		2,442,5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08,247	14		3,119,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127,702)	-		(250,212)	(1)	
3XXX	權益總計	14,266,307	47		12,946,630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648,404	100		\$ 25,727,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11,477,609	100	\$ 8,207,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u>8,414,212</u>	<u>74</u>	<u>6,128,15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063,397</u>	<u>26</u>	<u>2,079,309</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51,952	2	146,370	2
6200	管理費用	719,222	6	558,7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710	3	287,2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2,801)</u>	<u>-</u>	<u>3,5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083</u>	<u>11</u>	<u>995,980</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800,314</u>	<u>15</u>	<u>1,083,32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七、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75,338	1	52,875	1
7010	其他收入	71,459	1	74,1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961	4	239,552	3
7050	財務成本	<u>(285,053)</u>	<u>(3)</u>	<u>(352,734)</u>	<u>(4)</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2,314</u>	<u>2</u>	<u>201,49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8,019</u>	<u>5</u>	<u>215,36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58,333	20	1,298,6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454,945</u>	<u>4</u>	<u>213,75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3,388</u>	<u>16</u>	<u>1,084,94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85	-	(\$ 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066	-	6,0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77)	-	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96	1	(53,7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219)	-	10,7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7,651</u>	<u>1</u>	<u>(37,32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01,039</u>	<u>17</u>	<u>\$ 1,047,61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21		\$ 1.83	
9810	稀 釋	3.19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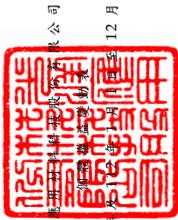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洋藥業(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A1	\$ 5,971,372	\$ 4,148,886	\$ 363,689	\$ 198,708	\$ 2,380,821	\$ 91,758	\$ 81,656	\$ 100,338	\$ 273,752	\$ 12,789,724		
B1	-	-	140,029	-	-	(140,029)	-	-	-	-		
B5	-	-	-	-	(895,278)	-	-	-	-	(895,278)		
B17	-	-	-	(25,292)	25,292	-	-	-	-	-		
D1	-	-	-	-	1,084,941	-	-	-	-	1,084,941		
D3	-	-	-	-	-	(438)	6,069	-	(36,891)	(37,329)		
D5	-	-	-	-	-	(42,960)	6,069	-	(36,891)	1,047,612		
M7	-	1,085	-	-	-	-	-	-	-	1,085		
M3	-	(22,802)	-	-	-	-	-	-	-	(22,802)		
C17	-	(14,400)	-	-	-	-	-	60,431	-	46,031		
C7	-	-	-	-	-	(12,802)	-	-	-	(12,802)		
E3	(6,940)	-	-	-	-	-	-	-	-	(6,940)		
Z1	5,964,432	4,112,769	500,718	173,416	2,442,507	(134,718)	(75,587)	(39,907)	(250,212)	12,946,630		
B1	-	-	107,170	-	-	(107,170)	-	-	-	-		
B3	-	-	-	36,889	-	(36,889)	-	-	-	-		
B5	-	-	-	-	-	(715,490)	-	-	-	(715,490)		
D1	-	-	-	-	-	1,903,388	-	-	-	1,903,388		
D3	-	-	-	-	708	-	12,066	-	96,943	97,651		
D5	-	-	-	-	-	1,904,096	12,066	-	96,943	2,001,039		
C17	-	1,974	-	-	-	-	-	25,567	-	27,541		
C7	-	-	-	-	-	-	-	-	-	-		
E3	(2,870)	-	-	-	-	-	-	-	-	9,457		
Z1	5,961,562	4,124,200	610,888	210,305	3,487,054	(49,841)	(63,521)	(14,340)	(127,702)	14,266,307		



會計主管：金華



經理人：黃啓峰



董事長：黃啓峰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58,333	\$ 1,298,6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706	460,694
A20200	攤銷費用	8,140	8,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1)	3,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1,236)	145,386
A20900	利息費用	285,053	352,734
A21200	利息收入	(75,338)	(52,875)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7,541	46,0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242,314)	(201,4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38	(103)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027	2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6,36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7,571	55,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864	(77,7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3	181
A31150	應收帳款	(453,382)	(300,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8)	73,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58	23,089
A31200	存 貨	(3,157,843)	(137,046)
A31230	預付款項	65,512	(84,727)
A32125	合約負債	26,438	(45,197)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370	(31,5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36	(2,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306	(77,930)
A32210	預收款項	12,822	(1,6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80)	(16,268)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617)	(1,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2,559	1,319,6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338	52,3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19	6,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287)	(275,6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775)	(234,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654</u>	<u>867,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7,603)	(\$ 76,8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93)	(6,4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4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100)	(419,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7	1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28)	(7,3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158)	(263,0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10	1,8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9,286</u>)	(<u>632,4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31,986	4,0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11,157)	(2,6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4,600	8,050,4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6,398)	(8,484,036)
C01800	向關係人借款	18,720	14,9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2)	(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6)	(2,5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5,490)	(895,278)
C04700	註銷限制型員工股票	(2,870)	(6,9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	-	(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8,213</u>	<u>18,5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5,419)	253,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9,169</u>	<u>1,375,3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3,750</u>	<u>\$ 1,629,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CA01090 鋁鑄造業。 12.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CA01110 鍊銅業。 14.CA01120 銅鑄造業。 15.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CA01150 鎂鑄造業。 17.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CA03010 熱處理業。 2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CA01090 鋁鑄造業。 12.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CA01110 鍊銅業。 14.CA01120 銅鑄造業。 15.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CA01150 鎂鑄造業。 17.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CA03010 熱處理業。 2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26.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27.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28.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p> <p>29.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30.E603100 電焊工程業。</p> <p>31.E603120 噴砂工程業。</p> <p>32.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34.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p> <p>3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3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p> <p>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p> <p>3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39.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p> <p>4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41.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p> <p>4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43.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4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4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4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48.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49.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50.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51.J101080 資源回收業。</p> <p>5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6.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27.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28.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p> <p>29.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30.E603100 電焊工程業。</p> <p>31.E603120 噴砂工程業。</p> <p>32.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34.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p> <p>3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3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p> <p>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p> <p>3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39.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p> <p>4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p> <p>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2.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43.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4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45.J101080 資源回收業。</p> <p>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p>	<p>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30%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爰修正本條文。</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述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本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本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證交法第 14-5 條第六款規定，爰修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依證交法第 14-5 條第六款規定，爰修訂本條文第二款。</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u>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u> <u>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u>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刪除。</p>	<p>配合法令修正，爰修訂本條文。</p>
<p>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六、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u>勾選之空白選舉票。</u> <u>七、選票「被選舉人」欄，</u> <u>自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u></p>	<p>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六、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p>	<p>配合法令修正，爰修訂本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計畫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擬將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光洋科待設立之予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作為創鉅發行新股予光洋科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訂立本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分割方式，即光洋科將其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於創鉅，並由創鉅發行新股予光洋科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公司：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詳見附件如下。

第三條：光洋科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及相關人員。

(2)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3)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光洋科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創

鉅。光洋科及創鉅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創鉅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創鉅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5)其他與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 938,822,503 元。

3.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為新台幣 1,067,604,355 元。

4.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為新台幣 128,781,853 元。

5.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光洋科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惟實際金額仍以光洋科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6.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創鉅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創鉅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換股比例：光洋科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938,822,503 元，按每股約當 31.29 元換取創鉅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光洋科共換取創鉅普通股 30,000,000 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創鉅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光洋科。

2.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光洋科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一。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創鉅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本分割案所定換取創鉅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創鉅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1.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計劃書讓予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 2.光洋科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 3.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創鉅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創鉅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938,822,503 元，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予光洋科。
2. 創鉅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光洋科，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光洋科直接持有創鉅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光洋科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光洋科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光洋科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光洋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光洋科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光洋科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創鉅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光洋科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創鉅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光洋科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光洋科之債務係可分者外，創鉅應就分割前光洋

科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光洋科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光洋科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相關員工將由創鉅繼續留用聘僱，創鉅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光洋科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光洋科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光洋科董事會訂定之。

2.分割基準日光洋科應將其薄膜暨電子材料事業群-半導體業務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創鉅。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光洋科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光洋科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光洋科負擔。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光洋科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適用法律

本分割計畫書應遵行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2.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光洋科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3.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光洋科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光洋科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受文者: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方式,換取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茲本案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提出意見,本會計師出具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查照。

一、案件簡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預計於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含資產及負債)計新台幣(以下同)938,822 千元,以分割方式,依每股 31.294 元之金額,換取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設立,暫以預查名稱簡稱創鉅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換取 30,000,000 股,待董事會通過後,將進行創鉅公司設立事宜,預計由光洋公司持有創鉅公司已發行全數股份,持股比例為 100%,光洋公司為創鉅公司之母公司。本會計師擬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一)、光洋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暫以光洋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 1,067,604 千元及 128,782 千元,其淨資產為 938,822 千元,明細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864,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3,148
其他資產	50,280
資產總計(1)	1,067,604
負債	
流動負債(2)	128,782
淨資產 (1)-(2)	938,822

資料來源:光洋公司提供之擬制性報表

(二)、創鉅公司預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予光洋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31.294 元,以受讓光洋公司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

三、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光洋公司分割價值之評估,及創鉅公司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說明如下:

(一)、本分割案不論是換股前後,交易雙方皆是 100%投資關係之聯屬公司,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38 段規定,「……………有時移轉之資產或負債於企業合併後仍存在於合併個體中(例如,因該等資產或負債移轉予被收購者而非其原業主),收購者因而仍保留對該等資產或負債之控制。於該情況下,收購者應按收購日前之帳面金額衡量前述之資產或負債,而不得對其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均能控制之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由於光洋公司移轉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於企業合併後仍存在於合併個體中,故光洋公司應以原帳面價值衡量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而不得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綜上所述,光洋公司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創鉅公司,應屬合理。

(二)、創鉅公司以每股 31.294 元發行新股計 30,000,000 股,其代表淨值金額為 938,822 元,換取光洋公司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938,822 千元相當,由於創鉅公司係光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後合計之淨值與該等淨資產相當,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四、結論及限制

(一)、綜上所述,有關光洋公司本次分割半導體事業之換股比例,乃依據光洋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由創鉅公司以每股 31.294 元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予光洋公司作為對價,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且因本案受讓公司創鉅公司係光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次分割對光洋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二)、本分割案之合理性評估係依光洋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估之,惟實際分割金額及比例,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光洋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經查核,故不表示意見。本案僅就獨立專家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換股比例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四)、本意見書僅供光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轉供其他用途。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成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7778 號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52 巷 66 弄 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專家獨立聲明書

受文者: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出具 貴公司擬將半導體事業之相關淨資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方式,換取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鉅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本會計師就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聲明事項如下:

說明:

壹、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本人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專業性及獨立性情事。

一、本會計師為會計師法第五條之合格會計師,並符合會計師進修時數規定。

二、本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1.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2.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3.與 貴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4.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5.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

三、在執行上開業務期間,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四、本會計師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要職務未有配偶、直系血統、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五、本會計師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六、本會計師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七、本會計師或配偶與 貴公司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貳、本案意見結論並無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陸、本案並無收受或有酬金之情事。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77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吳政成

現職: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執業會計師

學歷: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記帳士考試及格

會計事務乙級證照

經歷: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

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XALLOY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CA01090 鋁鑄造業;
1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 CA01110 鍊銅業;
14. CA01120 銅鑄造業;

1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 CA01150 鎂鑄造業；
17.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 CA03010 熱處理業；
2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1. E603120 噴砂工程；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 3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7.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9.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 4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
- 4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三億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之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之承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等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按控制成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前兩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亦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條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2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創鉅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啟峰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能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啟峰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權責劃分</p> <p>一、<u>貴金屬避險交易單位</u>：</p> <p>1.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p> <p>2.由<u>貴金屬避險交易單位</u>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第四條：權責劃分</p> <p>一、<u>貴金屬管理中心</u>：</p> <p>1.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p> <p>2.由<u>貴金屬管理中心</u>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配合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組織名稱異動，將「貴金屬管理中心」名稱修改為「貴金屬避險交易單位」，其餘權責作業規範均無異動。</p>
<p>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p> <p>2.若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u>貴金屬避險交易單位</u>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p>	<p>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p> <p>2.若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u>貴金屬管理中心</u>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p>	<p>配合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組織名稱異動，將「貴金屬管理中心」名稱修改為「貴金屬避險交易單位」，其餘權責作業規範均無異動。</p>

解除董事競業項目

姓名/名稱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黃啓峰	銳洋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俊宏	創業家兄弟(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峯祈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公司章程 111.05.31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5.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7.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8.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9.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10.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1.CA01090 鋁鑄造業。
- 12.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3.CA01110 鍊銅業。
- 14.CA01120 銅鑄造業。
- 15.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6.CA01150 鎂鑄造業。
- 17.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8.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19.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20.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2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22.CA03010 熱處理業。
- 2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24.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25.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6.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8.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2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0.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1.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3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6.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37.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8.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39.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4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2.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3.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5.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八十億元，分為八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正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特別股，共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與執行。
- 二、公司財務調度之審定與日常財務收支之稽核。
- 三、公司人事編製之審定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四、公司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五、公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六、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
- 七、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八、對外契約之審核與簽訂。
- 九、公司重要規章文件之審定。
- 十、公司財產之處理。
- 十一、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盈餘分派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9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10年7月16日股東會通過
111年5月3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年04月30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03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0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修訂

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9年05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

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 3-1 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7 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 13-1 條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第 13-2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 27 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7-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 27-2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 27-3 條 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 27-4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 28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9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0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1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2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3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4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5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6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6-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6-2 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第 37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8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9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0 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1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2 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3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4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5 條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6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7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8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與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49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Your Target is Our Target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年01月23日董事會通過
 92年0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8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98年06月19日股東會修訂
 99年03月24日董事會修訂
 99年06月15日股東會通過
 101年08月30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03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0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修訂
 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二)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四、本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該本公司負責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期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本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之同意意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載明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理由。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要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

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每筆延長期限加計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與本作業程序實質意義相同之內部規定，並依該等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修正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年0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5年06月21日股東會修訂
98年03月25日董事會修訂
98年06月19日股東會修訂
99年03月24日董事會修訂
99年06月15日股東會修訂
101年08月30日董事會修訂
102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03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0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修訂
108年06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情形：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之同意意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載明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理由。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與本作業程序實質意義相同之內部規定，並依該等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92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5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104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10年7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出席股東）及計票員若干人，於選舉時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六條：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之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當場開驗。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六、未投入票櫃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第九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資格不符或依相關法令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Your Target is Our Target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2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
93年6月24日股東會修訂
98年5月18日董事會修訂
99年6月15日股東會修訂
103年5月9日董事會修訂
103年6月27日股東會修訂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修訂
104年4月30日董事會修訂
104年6月12日股東會修訂
105年3月8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5月11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6月22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7月19日股東會修訂
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修訂
105年12月28日股東會修訂
107年03月21日董事會修訂
107年06月15日股東會修訂
109年02月12日董事會修訂
109年05月08日董事會修訂
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為有效降低因商品價格、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節 交易原則及方針

第二條：交易種類

-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遠期進（銷）貨合約。
-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貴金屬實質交易或庫存及外幣收入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因貴金屬價格波動及外匯漲跌之風險，並節省操作成本。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 2.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目的之特定用途交易。

第 四 條：權責劃分

- 一、貴金屬管理中心：
 - 1.負責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 2.由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指派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同意，並由公司與交易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
 - 3.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員為之。
 - 4.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二、會計及財務單位：
 - 1.核對交易之完整性及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2.依據本準則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 五 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 六 條：交易額度及權限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季營業收入加上最近一季平均存貨總額之 100%。

- 1.貴金屬商品交易：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公司貴金屬每日累積淨部位之 120%為限。

- 2.存貨避險部位：如無特殊情形，每日交易以不超過最近一季平均存貨部位之50%為限，且存貨避險累計總部位不得逾總存貨之100%。
- 3.匯率交易：以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為限。
- 4.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金額為限。

第七條：全部交易契約和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部位，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分別以契約金額30%為限。
- 2.若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交易人員應與貴金屬管理中心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交易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最近期的董事會。

第三節 作業程序

- 第八條：1.應由指定之交易員，負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2.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價、比價。
3.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將交易資訊輸入貴金屬交易平台，並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內容是否與外部資料一致，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4.交易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貴金屬交易平台交易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5.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6.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節 公告申報程序

- 第九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節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商品價格、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須注意特定市場的規模、深度與流動性，以降低流動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需考慮是否影響公司現金流量。
5.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需經法務人員之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1. 內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四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節 內部稽核制度

- 第十五條：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理相關人員。
- 2.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八節 其他事項

-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啓峰	6,300,462	1.06
董事	昇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0,405,064	1.75
董事	趙永昌	0	0
董事	森啟(股)公司 代表人:鍾怡歡	38,692,000	6.49
董事	森啟(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山	38,692,000	6.49
獨立董事	高峯祈	0	0
獨立董事	董俊宏	0	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0	0
獨立董事	孫碧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55,397,526	9.30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61,062,430 元，已發行股數 596,106,243 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為 19,075,400 股。